



駐粵辦通訊

2022年4月15日
(总第 1379 期)

● 本期热点 ●

诚邀免费加入《初创企业名录》开拓大湾区市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非常关注香港青年在内地的發展。去年舉辦“粵港澳大湾区青年創業交流會”及推出《青創地圖》，得到很好的回响。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人士到内地创业，帮助他们开拓内地市场，在未来举办的活动中向商会和商业团体推介香港初创企业，驻粤办将会编制《初创企业名录》（《名册》）：

- 涵盖广东省内成立不超过五年的香港初创企业
- 设有网页版和手机版，预计年中推出
- 加入《名册》，无需费用！

登记录入《名册》

-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www.gdeto.gov.hk/startup/application_for_startup.docx
- 填妥后，请企业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联同企业数据以电邮方式交回驻粤办：crd@gdeto.gov.hk。

如有查询，请联系驻粤办经贸关系组：

电话：(8620) 3891 1220

电邮：crd@gdeto.gov.hk

I.内地政策法规

社保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规划》共 6 章，旨在推动福州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5 项具体任务，内容涉及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健全医保服务体系及构筑坚实的医保支撑体系。《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4/t20220412_4342289.htm

疫情防控

2. 《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b) 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以及(c) 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

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11/content_5684533.htm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内用人单位缓缴社保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三项保险费；(b) 明确单位可以申请的最长缓缴期限。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部分三项社保费一并缓缴；以及(c) 用人单位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后，通过“深 i 企”网上平台、深圳市社保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疫情专区或社保办事大厅提出缓缴申请，申请时间不得晚于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次月起的第 3 个月末。2022 年 10 月 1 日后被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申请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9675664.html

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对入驻局属物业、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物业的港资小微企业，在免租 3 个月基础上延长 2 个月免租期，再减半收取此后 3 个月租金。办理方式为“免申即享”；(b) 对前海合作区在地经营的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坚持“稳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的（2022 年 2-4 月平均缴交失业

保险人数不低于 1 月的 95%)，按 4 月参保人数，一次性给予每人 500 元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5 万元。申报条件为 2022 年 2-4 月平均缴交失业保险人数不低于 1 月的 95%；以及(c) 对前海合作区企业研发用于疫情预防控制和检验检测的智能系统、监测设备及疫苗、药物、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的，按其研发费用的 30%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9687352.html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通知》旨在，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33 项具体措施，涉及实施普惠性扶持措施、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及优化涉企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204/t20220407_5878127.htm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2 项具体措施，涉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企业稳岗及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贴或奖励。《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204/t20220411_2653696.htm

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帮助企业应对当前疫情影响，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实现年度目标任务。其中，罗列 11 项具体措施，涉及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促进企业增产增效、支持工业企业抗疫纾困、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升级、推进项目对接建设、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电动福建”建设、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及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贴或奖励。《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fxwj/202204/t20220412_5889903.htm

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全力做好援企稳岗稳就业，促进企业恢复发展。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9 项具体措施，涉及助力企业稳定岗位、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及兜住困难群众生活底线；在助力企业稳定岗位方面，提出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至 9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204/t20220411_5887790.htm

市场监管

9. 《2022 年深圳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监督检查类型分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体系检查等形式。检查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以及(b) 明确风险分级评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检查以及检查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82139.html

10. 《肇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市场准入进一步便利，市场竞争进一步规范，消费环境进一步安全，市场安全底线进一步稳固，市场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进一步健全；(b) 至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达 38 万户；以及(c) 推动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向港澳地区拓展，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前移、离岸受理、远程办理；推进粤港澳三地企业登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zfwj/content/post_2688821.html

环保

11.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b) 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以及(c) 鼓励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2/content_5684664.htm

12.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年底，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b) 2023 年年底前，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以及(c) 加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停限产等特殊时段排放情况的抽测力度。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数据的监督检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2/content_5684640.htm

13. 《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总量稳中有降，主要农业固体废物接近全量利用，危险废物实现全面无害化管控；(b) 推广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逐步建设覆盖城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打印耗材回收网络；以及(c) 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逐步减少宾馆、酒店、餐饮业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128328.html

人才

1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

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2016 年 3 月 23 日（含当日，下同）后经深圳市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A 类、B 类、C 类人才（以下统称为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2016 年 3 月 23 日后经深圳市认定的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可以申请杰出人才工作经费；以及(b) 明确发放条件、发放标准及方式，发放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rcfw/content/post_9626451.html

制造业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方案》旨在加快做大先进制造业规模，提升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6 年末，按照每年 15%左右的增速,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约化水平有效提升，工业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培育上市企业达到 100 家，龙头企业达到 150 家，骨干企业达到 300 家等。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8 项具体措施，涉及促进提质增效、厚植发展根基、保障用地用能、优化人才保障及完善服务体系。《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204/t20220407_2652932.htm

数字经济

16.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计划（2022—2025年）》。《计划》旨在加快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提出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超过4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2020年提高3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其中，罗列8方面共27项重点任务，涉及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行动、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行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行动、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数字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及数字经济治理提升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ghjh/202204/t20220411_5887392.htm

物流

17. 《关于印发广西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4月12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集聚高效、区域协同、创新融合、智能绿色、安全可控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广西打造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枢纽；(b) 强化广西同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经济区货运联系，加强广西和港澳合作，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创新发展；(c) 加快内河航运干支线建设，支持柳州—香港内河外贸航线常态化运行，加密贵港—香港定期班轮航线；(d) 积极引进粤港澳物流企业，着力建设一批通达粤港澳大湾区的商贸物流、服务外包、跨境电商、金融服务等核心集聚区和物流集散中心，重新开通北海—香港集装箱直航

航线，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e) 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人才交流，全方位多渠道引进高端物流人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749523.shtml>

旅游

18.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主要包括：(a) 已按照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及(b)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204/t20220411_932393.html

金融

19.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主要包括：(a) 措施包含项目落户补贴、经营贡献补贴、高管人才补贴、发展壮大补贴、地方金融补贴、金融创新补贴、并购重组补贴、资本市场补贴、场地补贴、资金配套补贴；(b) 对注册设立在黄埔区的金融机构，在经营期间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2,000 万元；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 1,0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0 万元；以及(c) 申请本措施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

窗口通知的时间，向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8172754.html

电子商务

20. 《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设立或从广州市外迁移至黄埔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企业和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b) 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按年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量及增幅，给予资金扶持；上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量无基数的，以 200 万件作为基数；以及(c) 申请企业，按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通知的时间，向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8180462.html

危险化学品

21.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22 年版）》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目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信息化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b) 当收货人为深圳市企业时，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贸企业的收货地，承运有关附件所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承运有关附件所列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及(c)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工作指引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填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等相关信息，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yjgl.sz.gov.cn/zwgk/xxgkml/zcfgjjd/zcfg/content/post_9681970.html

珠宝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珠宝行业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申请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即日起，深圳市在珠宝行业试点向全国开放深圳标准认证申请。主要内容包括：(a) 可申报的珠宝产品包括：无氰硬金饰品、机织链首饰、贵金属薄片制品、贵金属镀层银饰品；以及(b) 深圳市外申报企业需加入深圳标准认证联盟，遵守联盟的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由联盟提供认证全流程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653864.html

其他

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b)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包括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列表”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以及(c)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

护和区域壁垒。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列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北部湾城市群地跨广西、广东、海南三省区，到 2025 年，北部湾城市群进一步发展壮大，一体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蓝色海湾城市群初步建成；(b) 引导临港优势产业向沿海地区延伸布局，培育壮大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食品、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以及(c) 协同共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高地。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机械设备等重点产业，与 RCEP 成员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合作共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8/content_5684015.htm

2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发布上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460 万家，各类企业总量超过 320 万家。主要内容包括：(a)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b) 对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c)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向社会开放，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以及(d)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拟在境内上市并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直接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

元奖励，对重组外地上市企业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本市的企业以及迁入深圳市的外地优质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9687581.html

26.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满足广大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到 2025 年，残疾人平均收入与全市差距进一步缩小，生活质量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其中，罗列 5 项重点任务及 5 项支持条件，前者涉及残疾人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及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后者包括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及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5137857540003&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27.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11 章，旨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服务全方位推进漳州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到 2025 年，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其中，罗列 8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慈善和福彩事业蓬勃发展、区

划地名和平安边界管理与服务、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及民政服务项目建设，并随附“十四五”期间漳州市民政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513800211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2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主要包括：(a) 企业当前被有关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直接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以及(b) 对信息风险低（A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被随机抽中的企业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hdjl/yjzh/202204/t20220412_240405.htm

29.《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2022年4月6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6日。主要包括：(a) 在南沙区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3,000万美元（含），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以及(b) 对经省认定、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5%的比例予以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1870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2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2,394.1	+4.6%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7,892.3	+4.8%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34.7	-0.4%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4,501.8	+4.2%	32,151.6

(*为2021年1-12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2年 1-2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2,848.1	+15.3%	18,449.6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	5,930.6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280.1	+72.4%	1,476.8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78.9	-31.5%	3,143.8

(*为2021年1-12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政府为居粤医管局慢性病患者延续疫情期间诊症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为身在广东省的医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而推出的特别支持计划会延续至 11 月 9 日，每名患者的资助额亦会额外增加人民币 1,000 元，以便患者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可继续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获得受资助的诊症服务。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14/P2022041300574.htm>

- **注意！前往内地的出境前特别检测改以鼻咽拭子采样**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由 4 月 13 日起，旅客经陆路出入境管制站或香港国际机场离境前往内地或澳门，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特别检测安排下须接受的额外快速核酸检测，将改以鼻咽拭子收集检测样本。相关离境旅客应预留充足时间，提早到达出入境管制站或机场，遵从工作人员指示进行检测，以确保取得阴性检测结果后有充足时间完成通关程序或办理登机手续。详情请浏览：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pecial-outbound-test.html>

- **香港 60 岁或以上市民可接种第四剂新冠疫苗**

香港已接种三剂科兴或复必泰疫苗的 60 岁或以上人士，在接种最后一剂疫苗至少三个月后，可接种第四剂疫苗。所有合资格人士即可到各小区疫苗接种中心或到公立医院的新冠疫苗接种站，领取「即日筹」接种疫苗。

请注意已接种三剂疫苗然后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及后康复的人士，并不需要接种第四剂疫苗。

此外，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的预约系统 (www.covidvaccine.gov.hk) 将会提升，让合资格人士由 4 月 14 日上午八时起，透过网上系统预约接种第四剂疫苗，加强保护。详情请浏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08/P2022040800427.htm?fontSize=1>

- **新智能身份证换证时间表调整**

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公布，智能身份证换领中心 4 月 8 日起全面恢复服务。为有序安排受影响人士办理换证手续，保安局局长已发出修订命令，调整 1954 年或之前、1983 至 1984 年和 1987 至 2000 年出生的香港居民换证时间表。

入境处表示，因应疫情和换证计划进度，修订命令除延长 1983 至 1984 年、1987 至 1988 年出生的香港居民申领新身份证限期，也调整 1954 年或之前、1989 至 2000 年出生的香港居民换证时间表。查询可浏览 www.smartid.gov.hk 或致电(852)2824 6111。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广州、珠海、佛山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4月22日、7月7日	FASHION FORCE 大湾区时尚力联合秀	广州、深圳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mv30ldb
2022年4月23日至7月2日	FASHION BEAT 大湾区时尚音乐节拍	广州、珠海、佛山、深圳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1至18日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香港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2022年9月9日	FASHION FORCE 大湾区时尚力联合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2022年9月中旬	FASHION DISCOVERY 大湾区时尚之旅分享会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15-24 日	第 131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网上举办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mp.weixin.qq.com/s/J0RDpbFUN9KCB3agRvc6hA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